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22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

被告 李伊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肆仟肆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肆仟肆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於截止日前未繳清全部信用卡帳款，即表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並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之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05元及相關利息未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。

(二)、另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300,000元，雙方約定分6年平均攤還本息，且以週年利率13.44%計付利息，另被告逾期繳付本息時，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，迄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

(三)、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客戶帳務查詢系統資料、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資料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蔡宜伶

附表：

01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
1	18,405元	自114年1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。
2	286,091元	自114年9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	13.44%	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 月為一期）。

02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3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4,490元

04

合計 4,490元